

ᠪᠠᠬᠤᠲᠤ ᠳᠣᠨᠡᠬᠤ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文件

包东政发〔2021〕322号

##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东河区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规划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更高标准的优质均衡迈进，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包头市东河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方案（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严

格遵照执行。



# 包头市东河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规划方案（2021-2030年）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督导办〈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教督办〔2018〕6号），为进一步促进我区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更高标准的优质均衡迈进，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方案。

## 一、东河区区情及义务教育基本情况

东河区是包头市的老城区，全区行政区域面积470平方公里，辖2个镇、12个街道，49个行政村、66个社区，总人口48.4万。

东河区现有义务教育学校35所，其中，小学21所，初级中学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完全中学2所，市级直属完全中学1所，民办完全中学1所。另外，我区还有市级直属高级中学附设普通初中班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35745人，包括小学24304人，初中11441人，其中，市级直属完全中学801人，民办完全中学1716人，特殊教育学校54人。全区寄宿学生2254人，其中小学19人，初中2235人。东河区现有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3230人，其中少数民族320人，专任教师2699人。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对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指标，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全区义务教育城乡和校际间差距，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三、规划目标**

切实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法定责任，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充分发挥老城区良好教育传统和深厚教育底蕴的优势，以完善的工作机制和周密的部署，高质量稳步推进，力争到2030年初，全区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即各类义务教育阶段及特殊教育学校在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达到自治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标准，4月接受市级复核，5月接受自治区评估，如期迎接国家审核认定，顺利实现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一）规划布局科学合理。**根据城市规划、社会发展以及城乡一体化需求，基于人口覆盖和办学效益，制定科学、长远的布局调整规划；统筹安排新建、扩建、迁建等项目，逐年增加优质学位，使学校数量、规模满足适龄青少年就近入学需求；力争到2025年全面实现集团化办学，小学、初中班额分别不超45、50人，到2030年，各小学、初中学校的规模控制在2000人以内。

**（二）办学条件标准统一。**按照国家规定的学校建设标准，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学校建设标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

准统一。除特殊教育学校外，其他各小学、初中学校的生均教辅用房面积分别达到 4.5、5.8 平方米以上，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 7.5、10.2 平方米以上，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 2000、2500 元以上，每一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分别达到 2.3、2.4 间以上。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 12 个班级拥有 1 间以上音乐、美术专用教室，且每间音乐、美术专用教室的面积分别不小于 96、90 平方米；所有学校的场地、专用教室及设施设备的使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三）经费投入优先保障。**将义务教育所需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落实义务教育投入体制机制改革各项政策：实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除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外，其余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我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四）师资管理激发活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实施“领航校长”培养计划，实行“卓越教师”培养工程，严格师德考核，加强培训引领，提高师资水平，激发创新活力。专任教师 100% 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信息化操作技术熟练。除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外，其余各义务教育学校实现教师编制标准统一，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

量；教师定期交流轮岗，每年参与交流轮岗的教师的比例达到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达到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并形成长效机制；除特殊教育学校外的各义务教育学校，按每百名学生测算：高于规定学历的小学和初中教师数分别达到4.2、5.3人以上，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均达到1人以上，体育、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0.9人以上。

**（五）教育公平充分突显。**大力发展特殊教育，健全外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留守儿童关爱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类学校招生政策，保障每一个学生公正平等享受公共教育资源。城区和镇区的公办小学、初中（寄宿制学校除外）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6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全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六）教育管理科学规范。**构建科学、民主、规范、精细的现代教育管理制度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指导学校立足校本实际，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素质教育，探索特色办学，实现内涵发展。所有学校制定和修订《章程》并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均达到良好以上；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落实“五项管理”和“双减”政策要求，探索评价改革，社会和群众对教育的认可度达到85%以上。

**(七) 教育质量优质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以《包头市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为指导，深化课程改革，优化教学方式；服务课程彰显校本特色，构建新型的教与学模式，教育质量优质稳定；在已参加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并积极运用质量监测结果改进教育教学。

**(八) 单项及综合系数合格。**以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的 7 项资源配置评估指标测算的校际间差异系数达到规定标准：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九) 杜绝“一票否决”现象。**实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监督和问责机制，定期进行对照自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全区教育系统杜绝以下“一票否决”现象的发生：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行为；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纪违规事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四、组织机构**

成立东河区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利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代区长

副组长：王林甫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贺东冰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杨海清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石 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丽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王永吉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高 洁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俊琴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 丽 区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周怡芳 区妇联主席  
           方 义 区残联理事长  
           王晓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震原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肖尚琦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高玉琳 区教育局副局长  
           高洪波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曹宇峰 区司法局局长  
           陈允广 区民政局局长  
           赵丽霞 区财政局局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田 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忠亮 区住建局副局长  
           程 彤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康 强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孙成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旭 区审计局局长  
张志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强丹兵 区税务局局长  
武智勇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刘浩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宝华 东河交管大队大队长  
马钢城 东兴交管大队大队长  
各镇、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工作职责：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和跨部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细化方案措施，落实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建立区委牵头，政府主导，人大、政协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教育系统牵头、成员单位各尽其责，镇、办、部门联合联动的工作局面，按期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区政协副主席、区教育局局长贺东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立6个由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 **（一）发展规划工作组**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总体规划，将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纳入新建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同步规划，统筹学校布局、科学整合教育资源；做好学校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按照有关规定，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配套费用；做好教育基建项目审批工作，为教育系统工程项目招投标、报建、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提供服务并把关。

## **（二）经费保障工作组**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区税务局、区教育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职 责：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将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依法落实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经费；积极争取上级有关教育支持项目资金，做到上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配套经费及时足额落实；确保教育费附加征收足额入库，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条件设备改善；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监督教育经费合法合规合理使用。

## **（三）人力资源工作组**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职 责：探索适应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教师队伍管理新机制，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称评聘、培养、培训等职能创造条件；做好教师补充、核编定岗、

职称职务评聘及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工作；做好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消除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在教师调配、人事管理服务及教师职称评聘等方面对农村学校给予政策倾斜。

#### **（四）综合治理工作组**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东河交警大队、东兴交警大队、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职 责：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环境和秩序，负责学校及周边的治安巡查和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治安隐患；加强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场所、食品药品经营市场、网吧等的管理，取缔学校周边非法经营主体；加强学校周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和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各类不符合条件的商品进入学校；对学校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进行监督和指导；依法加强学校及周边的疫情防控和卫生保健工作指导，为学校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卫生工作人员并做好培训管理，保障每一位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五）弱势帮扶工作组**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妇联、区教育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职 责：依法做好适龄少年儿童的入学和控制流失工作，建立救助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农村少儿、农民工子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和残疾少儿的入学和流失问题；负责指导和

帮助特教学校开展康复和教学工作；做好适龄残疾人口普查、医学鉴定、残疾证书办理工作；完善各类残疾儿童少年的相关基础信息和数据资料；做好残疾少儿的关爱、资助、扶困助学等工作，保障孤残少儿、贫困生等弱势群体顺利完成义务教育学业。

#### **（六）新闻宣传工作组**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族事务委员、区网信办、区教育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职 责：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本知识、政策文件及动态信息的宣传普及和报道工作；大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和行动部署、创建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先进案例，制作专题片、宣传册，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以上领导小组除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因工作调整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 **五、主要步骤**

具体按照“两个五年”时间节点，即：2021年至2025年、2026年至2030年，有序分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资源配置，在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三方面十年跨越两大步，达到31项评估指标的规定标准。

####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布局调整**

##### **1. 第一阶段（2021年-2025年）**

严格落实执行《东河地区十四五基础教育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0-2025年）》（包东政发〔2021〕38号）。2021-2025年投资

8.75 亿元完成新建、改扩建项目 13.3 万平方米，其中教辅用房面积增加 7 万平方米，增加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9.5 万平方米。

(1) 2021-2022 年，新建回民小学、实验小学绿地分校；2022-2023 年，新建公园路小学井坪校区、井坪中学、新建铁路中学，新建安置区南部区中学；2024-2025 年，新建安置区南部区、扩建南海小学，扩建西脑包第二小学，扩建西脑包第一小学。

(2) 2021-2025 年，投入 952 万元对包二十四中、牛桥街小学等校舍维护维修，对包二十八中、东一路小学、康复路小学进行塑胶操场维修改造。

## 2. 第二阶段（2026 年-2030 年）

根据东河地区人口发展情况及教育布局现状，制定《东河地区十五五基础教育布局调整规划方案》，依据此方案结合实际推进实施。

(1) 2026-2027 年，针对工业路二小、工业路一小、西脑包一小、牛桥街小学、胜利路小学等学校体育运动场（馆）不足的问题，增设运动场地。

(2) 2027-2030 年，对区属大校额学校采取逐步减少招生数的措施，实现生均教辅用房面积、运动场馆面积逐步达标。

(3) 2028-2029 年，扩大集团化办学，化解指标不达标问题，如：实验小学绿地校区、环城路小学巴东校区、公园路小学井坪校区、公园路小学富力校区、包二中河东分校，利用名校办分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 (二) 配齐图书仪器，提高装备水平

## 1.第一阶段（2021年-2025年）

（1）图书：2022年，计划为新建校配置图书14.4万册；2023年为扩建校配置图书4万册；2024年，按照优质均衡评估标准为包头市第二十四中、包铝中学等5所学校补充图书8000册；2025年，为包头市东河区公园路小学、包头市第一实验小学等10所学校补充图书1.4万册。

（2）计算机：2022年，计划为新建校配置计算机1409台；2023年，为扩建校配置计算机670台；2024年，按照优质均衡评估标准为包头市第二十四中、包铝中学等5所学校补充计算机613台；2025年，为东河区公园路小学、包头市第一实验小学等10所学校补充计算机585台。

（3）教学仪器：2022至2029年，计划逐年为新建校、扩建校及教学仪器不达标的学校配置、补齐音乐器材、体育器材等教学用器材、同频互动教室设备、录播教室设备以及实验室、计算机、智慧黑板、创客教室等。

## 2.第二阶段（2026年-2030年）

（1）图书：2026年，为东河区东一路小学、东河区胜利路小学等12所小学补充图书1.3万册，至2030年，逐年完善图书配置。

（2）计算机：2026年，为东河区东一路小学、东河区胜利路小学等12所小学补充计算机453台，至2030年，逐年完善计算机配置。

（3）教学仪器：2022至2029年，计划逐年为新建校、扩建

校及教学仪器不达标的学校配置、补齐音乐器材、体育器材等教学用器材、同频互动教室设备、录播教室设备、实验室、计算机、智慧黑板、创客教室等，至 2030 年，计划投入资金 1.02 亿元。

###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师资素养

建设专家智库，构建成长梯队，打造业务骨干，采取引进招聘优秀毕业生等措施丰富人才储备。将“领航校长”、“卓越教师”、“青年干部培训营”、“名师工作室”等一系列选用和培养优秀干部和教师的工程向纵深推进。严格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积极实施区管校聘，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合理调控专任教师结构，实施交流轮岗。

#### 1. 第一阶段（2021 年至 2025 年）

（1）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每年引进招聘一批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教育人才，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水平，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 4.2 人、5.3 人以上；

（2）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全力打造一批教育专家、引进招聘一批优秀教育人才、培养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打造一支高素质优秀骨干教师队伍，使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3 人以上；

（3）注重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素质培养，加强体育、艺术类专任教师引进招聘力度，形成补充机制，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 1 人以上；

（4）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核心，

以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研修、自主选学等为主要培训形式，积极推动教师培训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系统化、信息化和制度化，每名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5) 全面实施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数的25%。

## 2. 第二阶段（2026年至2030年）

(1) 进一步加大高学历优秀教育人才引进招聘力度，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水平，小学、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均达到99%；

(2) 大力实施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教学理念先进、教学风格鲜明、教学成绩突出、区内外有影响力高素质优秀骨干教师队伍。使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人、6人以上；

(3) 建立健全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素质培养体系，提高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修养，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1.2人以上；

(4) 继续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数的30%。

## **（四）完善招生制度，保障平等就学**

1. 规范招生行为，实行阳光分班，确保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开展考试选拔，严禁“掐尖”行为，民办学校学生占比达到15%以下。区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达到包头市规定。

2.将进城务工子女、外来随迁子女入学纳入教育发展规划，保障与东河区户籍学生同等入学权利，“零门槛”入学，确保随迁子女“应入尽入”，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机制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少年宫等校外活动作用，为留守儿童提供活动空间。

3.办好特殊教育，实施送交上门服务，确保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4.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信息管理和在校生统计工作，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学生作为重点，实现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 **（五）深入推行教改，实现提质增效**

以《包头市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德育为先，将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相结合，系统构建以民族精神、革命精神、时代精神、国家意识为主线的德育“三环”课程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2.以课改实验校、基地校为带动，以名师工作室研修为抓手，加强教育科研，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升小学核心竞争力，促进初中整体教学质量大幅度提升。

3.以金龙王庙小学等自治区美育特色学校为带动，开展阳光

大课间及“一校一品一特色”、足篮排三大球及“啦啦操”等课外体育艺术活动，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提高学生体质健康和心理健康水平。

4.因地制宜开展校园劳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科技创新活动。

5.以牛桥街小学等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校为带动，探索推进义务教育评价改革。

#### **(六) 依法办学治教，提升内涵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规范义务教育学校章程建设，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搭建具有校本特色的服务课程体系，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3.规范“五项管理”（作业、睡眠、读物、手机、体质），落实“双减”（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4.提高各类教育教学场地、设备的使用率，开展中小学数字化学习试点，优化“同频互动课堂”等教育云应用，推动教育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

5.以自治区“美德少年”为榜样，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在践行中华传统美德，以32所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文明校园”为带动，指导各义务教育学校积极争创各级“文明校园”，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

6.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落实对口支教等国家重大教育政策和项目。

7.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教育集团化办学、对口帮扶等方式扶持薄弱学校，实现义务教育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建成高质量的素质教育体系。

## **六、保障措施**

### **（一）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每年向全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优质均衡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任务扎实稳步推进，以党建引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实行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列入党政一把手年度考核目标。

3.倾听基层群众呼声，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一票否决”现象发生，提高办学满意度。

4.巩固教育领域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扎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 **（二）加大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宣传力度**

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电视、广播、报刊、政府网站以及校园广播等全媒体手段，在广大教师、家长、学生等各类社会群众中全方位、立体化进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宣传引导，大力宣

传优质均衡创建相关政策法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创建行动、典型经验、先进案例等，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三）确保财政投入优先保障教育

1.持续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各学段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水平逐年提升。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逐步建立动态调整和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教育费附加按规定足额征收，专项用于教育发展。对具有战略意义和全局性的教育重大工程 and 项目，持续保障经费投入。

2.健全优化教育投入机制。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投入。继续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健全学校校舍维修和教学装备配置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央和自治区教育建设项目资金和专项补助资金支出机制。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我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特教津贴政策，为乡村教师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完善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

3.强化教育经费管理。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将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利用转移支付平台实现即时动态监管。加强教育内部审计

监督，逐步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积极探索建立中小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 **（四）加强教育督导、评估、监测**

1.每年度按照《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对资源配置的7项指标测算单项和综合差异系数，确保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并逐年缩小，持续监测校际间资源配置的均衡度。

2.参加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报告解读和结果应用，降低校际间差异率。

3.规范开展对各类学校的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统筹各学校办学接受检查的频次数量，减轻学校办学负担。

#### **（五）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等各项安全保障**

1.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学科渗透、班团队活动、讲座等形式，围绕校园欺凌防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文明上网等热点主题，在广大师生和家长中开展普法教育。

2.健全学校安防体系，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专职保安配备率、校园封闭式管理达标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护学岗”设置率均达到100%，定期开展防火、防震、防溺水、防欺凌、防校车事故等安全演练及教育，建立牢固的校园安全屏障。

3.加强寄宿生管理，改善寝室环境卫生条件，提高食堂供餐水平。

4.以政府牵头、部门分组、随机抽查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跟踪督办消除隐患，推动义务教

育学校争创“星级平安校园”。

5.毫不松懈开展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做好测温、消毒、疫苗接种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对照创建指标开展创城创卫工作，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